

招商信诺传家典承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照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主合同所规定的全残，我们将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主合同继续有效。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18周岁至70周岁
三年交	18周岁至67周岁
五年交	18周岁至65周岁
十年交	18周岁至60周岁
二十年交	18周岁至50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同意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贷款本息不得超过贷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且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40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传家典承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10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年交保险费30880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1	41	30,880	30,880	1,000,000	8,800
2	42	30,880	61,760	1,000,000	22,160
3	43	30,880	92,640	1,000,000	37,440
4	44	30,880	123,520	1,000,000	54,640
5	45	30,880	154,400	1,000,000	73,590
6	46	30,880	185,280	1,000,000	94,420
7	47	30,880	216,160	1,000,000	117,080
8	48	30,880	247,040	1,000,000	141,700
9	49	30,880	277,920	1,000,000	168,390
10	50	30,880	308,800	1,000,000	197,310
15	55	0	308,800	1,000,000	248,430
20	60	0	308,800	1,000,000	311,440
25	65	0	308,800	1,000,000	387,170
30	70	0	308,800	1,000,000	473,160
35	75	0	308,800	1,000,000	564,200
40	80	0	308,800	1,000,000	653,600
45	85	0	308,800	1,000,000	734,250
50	90	0	308,800	1,000,000	799,160
55	95	0	308,800	1,000,000	850,830
60	100	0	308,800	1,000,000	896,630
66	106	0	308,800	1,000,000	1,000,00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